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河南信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旺街停车场一层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薄山路和兴旺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工程规模：1032.19 m²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方式：平台直采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前期编制该项目的预算书。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开始实施至服务结束。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合格。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大写：壹千元整（¥：1000.00 元），项目咨询结束咨询人开具发票后 7 日内支付。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 河南信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D65NTH8L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路信琅置地
第一大街C座1705室

账号: 4117160101300399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
心支行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15938059577

电子信箱: 746090339@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标准合同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定额计价政策。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B。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协调配合咨询人工作，对咨询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4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2 人。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1.2 项目负责人为： /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包括咨询技术问题的决策与解答，并与委托人沟通、配合、移交相关文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团队不能胜任委托人交付的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合同期限终结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D。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按约定的时间与委托方指定的审计人员进行核量审计，不得无故缺席。

3.2.6 如咨询人不按协议要求进行，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整改，如发现咨询人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3.2.7 咨询人应按协议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3.2.8 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及难以定夺的事项，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提出解决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2.9 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必须采用正版算量软件及计价软件。

3.2.10 咨询人公司人员要求，确保审核人员全部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造价工程师，并成立该项目的审核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及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调换委派本项目的专业咨询人员。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银行同期利率。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2.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4.2.4 因咨询人原因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当次工作成果交付时间完成任务，每延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2.3 因委托人未按图纸、相关规范施工，审计时造成工程量审减引起的工程价款减少不计入误差范围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银行当期利率，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项目咨询结束咨询人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___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_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本协议订立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